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典範專業實習教師 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9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9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護理專業實習教學品質，樹立實習教學楷模，激勵教師教授實習課程熱忱及士氣，並肯定實習教學優良教師的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本科「典範專業實習教師評選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科專任教師、約聘實習臨床指導教師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經各護理專業學群推薦為典範專業實習教學教師候選人。
- 一、任教滿一年(含)以上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度實習指導梯次數達4 梯(含)以上。
 - 三、前一學年度實習教學評量成績表現達各學群教師得分平均值以上者。
 - 四、臨床實習教學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- 第三條 各護理專業學群推薦候選教師，所依實習教學優良具體事實參考項目包含：
- 一、學生評值回饋結果。
 - 二、實習單位回饋。
 - 三、學生實習輔導。
 - 四、教學教具、教材及方式。
 - 五、其他提升實習教學品質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護理專業學群針對前一學年度教師實習指導表現，依學群教師人數比例原則，內外科學群最多推選2人，其餘各學群最多推選1人，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妥相關表單，送交本科就業實習組彙整後，提請科務會



議審議。

- 第五條 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典範專業實習教師，將頒予獎狀鼓勵，並安排於成果發表會中分享教學經驗。
- 第六條 曾獲本獎之教師，得連續受獎，唯以2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